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持續關連交易 —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4月17日，紅星美凱龍控股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紅星美凱龍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7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協議，上海紅星美凱龍將向紅星美凱龍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紅星美凱龍控股與上海紅星美凱龍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4月17日，紅星美凱龍控股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紅星美凱龍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7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協議，上海紅星美凱龍將向紅星美凱龍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7日

訂約方： (1) 紅星美凱龍控股

(2) 上海紅星美凱龍

服務期限： 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

交易性質： 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上海紅星美凱龍同意向紅星美凱龍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當中包括土建設計和二次設計服務。

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紅星美凱龍控股及上海紅星美凱龍可不時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訂立單獨協議，但須遵守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範圍： 上海紅星美凱龍為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下：

(1) 土建設計：項目各建築單體的總平面、建築、結構圖、給排水、電氣、消防、暖通、地下車庫與建築消防監控及通風的方案及施工圖設計、室外管線綜合設計、施工現場配合等；及

(2) 二次設計：項目公共區域室內裝飾、紅線範圍內廣場景觀、室內、室外、地下室及相關公共區域標識、外立面幕牆、屋面店招、出入口門頭店招、中庭鋼結構、外立面泛光照明、弱電智能化系統、室內空間裝飾藝術品佈置等的提供方案設計及施工圖設計服務。

年度上限： 上述設計服務費用於服務期限內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000,000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紅星美凱龍控股與上海紅星美凱龍公平磋商釐定：(1)內部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估計；及(2)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上海紅星美凱龍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本集團將能確保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所管理的商業建築所需的設計工程的質量令人滿意。董事亦認為，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更好地管理有關商業建築的質量，並為該等商業建築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紅星美凱龍控股與上海紅星美凱龍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車建興先生、車建芳女士、陳淑紅女士、徐國峰先生、蔣小忠先生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彼等已於批准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運營商，主要通過經營和管理自營商場和委管商場，為「紅星美凱龍」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的商戶、消費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務；同時，本集團還提供包括互聯網家裝、互聯網零售等泛家居消費服務及物流配送等業務。

有關紅星美凱龍控股的資料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企業、電影電視業、藝術文化產業之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管理業務。紅星美凱龍控股由本公司董事車建興先生及車建芳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2%及8%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紅星美凱龍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14%。

有關上海紅星美凱龍的資料

上海紅星美凱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紅星美凱龍從事建築工程管理設計、建築工程及設計業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與上海紅星美凱龍於2020年4月17日簽訂的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紅星美凱龍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紅星美凱龍」	指	上海紅星美凱龍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或「交易事項」	指	本公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